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2	
	4. 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6 ~ 49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4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3,655	12	\$ 406,527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4,167	1	8,930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89,090	3	190,46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593	-	6,562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435,976	13	567,299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二)及六	14,659	1	6,038	-
120X 存貨	四(五)	94,163	3	85,903	3
1260 預付款項		753,490	23	722,797	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59,495	2	22,8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673	-	5,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52	-	3,275	-
		<u>1,866,413</u>	<u>58</u>	<u>2,025,947</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8,999	1	28,85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214	1	35,544	1
		<u>56,213</u>	<u>2</u>	<u>64,396</u>	<u>2</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四(八)及六	128,977	4	128,52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83,013	18	564,354	17
1531 機器設備		693,062	21	628,646	19
1551 運輸設備		18,366	1	17,936	1
1561 辦公設備		12,036	-	11,513	-
1681 其他設備		85,516	3	85,370	3
15X8 重估增值		170,441	5	108,234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91,411	52	1,544,575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665,927)	(21)	(658,205)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0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57	1	18,5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34,041</u>	<u>32</u>	<u>904,872</u>	<u>27</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901	1	41,59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3,901</u>	<u>1</u>	<u>41,593</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208,633	6	199,219	6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835	-	2,568	-
1830 遞延費用		18,139	1	13,4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2,206	-	16,893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200	-	19,7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3,013</u>	<u>7</u>	<u>251,935</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3,243,581</u>	<u>100</u>	<u>\$ 3,288,743</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398,999	12	\$	302,16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69,949	2		59,972	2		
2120	應付票據			89,722	3		114,189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二)		10,133	-		12,870	-		
2140	應付帳款			326,432	10		399,689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2,534	-		7,8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20,692	1		30,23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135,907	4		164,65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二)		63,733	2		68,079	2		
2260	預收款項			30,939	1		17,25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57,500	2		82,5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81	-		8,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9,121</u>	<u>37</u>		<u>1,268,325</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16,250	4		173,750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250</u>	<u>4</u>		<u>173,750</u>	<u>5</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2		39,28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67,569</u>	<u>2</u>		<u>39,28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5,309	-		6,493	-		
2820	存入保證金			390	-		31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699</u>	<u>-</u>		<u>6,8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98,639</u>	<u>43</u>		<u>1,488,164</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378,744	43		1,378,744	42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五)		1,106	-		-	-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七)(十八)		7,868	-		5,7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40,092	4		126,955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四(十九)		188,572	6		202,800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626	2		17,03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4		96,148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54,462)	(2)	(26,806)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44,942</u>	<u>57</u>		<u>1,800,579</u>	<u>55</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44,942</u>	<u>57</u>		<u>1,800,579</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43,581</u>	<u>100</u>	\$	<u>3,288,7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4,108,859	101	\$ 4,197,5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4,762)	-	(16,390)	-
4190 銷貨折讓		(18,364)	(1)	(25,85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75,733	100	4,155,255	100
營業成本	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3,749,827)	(92)	(3,742,123)	(90)
5910 營業毛利		325,906	8	413,13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295)	(3)	(120,65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366)	(3)	(103,3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07)	-	(8,5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068)	(6)	(232,497)	(5)
6900 營業淨利		86,838	2	180,63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3	-	809	-
7122 股利收入		950	-	6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927	-
7160 兌換利益		25,283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13,815	-	22,100	1
7480 什項收入		9,810	-	20,4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371	1	56,00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36)	-	(16,07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2,922)	(1)	(19,2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4,304)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10,0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1,824)	-	(10,6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122)	(1)	(70,2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087	2	166,37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23,869)	-	(34,999)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7,218	2	131,372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7,218	2	\$ 131,372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218	2	\$ 131,372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67,218	2	\$ 131,372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67	\$ 0.50	\$ 1.2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67	\$ 0.50	\$ 1.22	\$ 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744	\$ -	\$ 3,653	\$ 125,556	\$ 100,402	\$ 49,946	\$ 96,148	\$ -	\$ 433	\$ 1,754,88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9	(1,3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75)	-	-	-	-	(27,575)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31,372	-	-	-	-	131,37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2,054	-	-	-	-	-	-	2,0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2,915)	-	-	-	(32,91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2,428)	-	(32,4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5,622	-	5,62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33)	(43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8,744</u>	<u>\$ -</u>	<u>\$ 5,707</u>	<u>\$ 126,955</u>	<u>\$ 202,800</u>	<u>\$ 17,031</u>	<u>\$ 96,148</u>	<u>(\$ 26,806)</u>	<u>\$ -</u>	<u>\$ 1,800,579</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744	\$ -	\$ 5,707	\$ 126,955	\$ 202,800	\$ 17,031	\$ 96,148	(\$ 26,806)	\$ -	\$ 1,800,5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37	(13,1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309)	-	-	-	-	(68,309)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67,218	-	-	-	-	67,218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2,161	-	-	-	-	-	-	2,161
買回庫藏股	-	-	-	-	-	34,595	-	(41,816)	-	(7,2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6	-	-	-	-	-	14,160	-	15,266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35,248	-	-	35,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8,744</u>	<u>\$ 1,106</u>	<u>\$ 7,868</u>	<u>\$ 140,092</u>	<u>\$ 188,572</u>	<u>\$ 51,626</u>	<u>\$ 131,396</u>	<u>(\$ 54,462)</u>	<u>\$ -</u>	<u>\$ 1,844,942</u>

註:98 年度董監事酬勞 435 仟元及員工分紅 29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99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26 仟元及員工分紅 1,15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7,218	\$		131,3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8,210			66,195
各項攤提			10,164			13,829
呆帳損失			3,086			3,11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2,763			431
存貨跌價損失			3,617			27,723
存貨盤虧(盈)			704	(1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922			19,240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2,1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0	(11,92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1,106			-
其他收入			-	(1,023)
其他損失			-			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2,375	(107,6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31)	(559)
應收帳款			145,514	(79,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47)	(2,1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24			9,070
存貨	(25,058)			30,045
預付款項	(36,641)			3,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3,261)	(6,701)
其他流動資產	(7,176)			826
應付票據	(26,087)			13,2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37)			6,017
應付帳款	(75,518)			167,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0)	(3,363)
應付所得稅	(9,540)			9,199
應付費用	(28,748)			33,59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896			-
預收款項			13,689			4,975
其他流動負債	(6,251)			1,9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4)	(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89			339,17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增加	(\$ 8,000)	(\$ 4,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6)	(32,765)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112,178)	(22,7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253
受限制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86	(5,486)
遞延費用增加	(14,204)	(7,0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28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7,283	10,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96)	(49,40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930	(88,0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9,977	19,9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62)	(9,0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2,500)	(66,6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433)
現金股利	(68,309)	(27,5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816)	(32,428)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14,160	5,6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44)	(198,469)
匯率影響數	4,679	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2,872)	91,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27	314,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655	\$ 406,52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657	\$ 15,0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233	\$ 32,50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7,500	\$ 82,50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11,798	\$ 21,566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及票據	1,085	2,275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及票據	(705)	(1,08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12,178	\$ 22,7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白美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9年9月4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48人及7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 公司	製造及販賣 絲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 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 料的織造及 後整理加工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HAO YU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RICHEST L. L. C.	布品買賣及 國際交易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母公司加計一年殘值，大陸孫公司則預留成本 10% 做為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停止供營業使用而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土地使用權

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依其使用年限 50 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話裝置費、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系統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當地相關規定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得稅係依當地相關規定處理。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238	\$ 2,519
支票存款	1,753	3,652
活期存款	193,285	184,931
外幣存款	136,402	195,718
定期存款	-	19,707
約當現金	37,977	-
	<u>\$ 373,655</u>	<u>\$ 406,527</u>
定存利率	-	2.25%

上述約當現金係屬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 17,000	\$ 9,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3)	(70)
	<u>\$ 14,167</u>	<u>\$ 8,930</u>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9,090	\$ 191,465
減：備抵呆帳	-	(1,002)
	<u>\$ 89,090</u>	<u>\$ 190,46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57,500	\$ 606,932
應收租賃款	11,043	-
減：備抵呆帳	(32,567)	(28,03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603)
	<u>\$ 435,976</u>	<u>\$ 567,299</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590	\$ -	\$ 20,000	\$ -	-	\$ 1,590

99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利率區間	應收保留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436	\$ 7,545	\$ 20,000	\$ -	-	\$ 2,891

(五)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96,083	(\$ 16,981)	\$ 179,102
物 料		3,311	(42)	3,269
在 製 品		129,923	(11,870)	118,053
製 成 品		500,754	(47,688)	453,066
合 計		<u>\$ 830,071</u>	<u>(\$ 76,581)</u>	<u>\$ 753,490</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68,234	(\$ 756)	\$ 267,478
物 料		17,711	-	17,711
在 製 品		122,742	(2,924)	119,818
製 成 品		385,835	(68,045)	317,790
合 計		<u>\$ 794,522</u>	<u>(\$ 71,725)</u>	<u>\$ 722,79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93,236	\$ 3,752,36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251	800
存貨盤虧(盈)	704	(1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7	27,723
下腳收入	(53,981)	(38,608)
	<u>\$ 3,749,827</u>	<u>\$ 3,742,12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50%	\$ 20,000	2.5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920	0.90%	5,920	0.9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742	9.33%	3,595	9.33%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7	10.71%	2,507	10.71%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20	0.08%	20	0.08%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32,689		32,542	
減：累計減損	(3,690)		(3,690)	
	<u>\$ 28,999</u>		<u>\$ 28,85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所提列之累計減損皆為 3,690 仟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9	25.00%	\$ 1,273	25.0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25,945	38.17%	34,271	38.17%
	<u>\$ 27,214</u>		<u>\$ 35,544</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 79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12,918)	(19,319)
	<u>(\$ 12,922)</u>	<u>(\$ 19,240)</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規模未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故以其同期間自結財務

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八)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8,977		\$ 170,125		\$ -	\$ 299,102
房 屋 及 建 築	583,013		316	(144,890)	438,439
機 器 設 備	693,062		-	(422,620)	270,442
運 輸 設 備	18,366		-	(16,537)	1,829
辦 公 設 備	12,036		-	(9,989)	2,047
其 他 設 備	85,516		-	(71,891)	13,625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8,557		-		-	18,557
	<u>\$1,539,527</u>		<u>\$ 170,441</u>		<u>(\$ 665,927)</u>	1,044,041
減：累計減損						(10,000)
						<u>\$1,034,041</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8,522		\$ 107,918		\$ -	\$ 236,440
房 屋 及 建 築	564,354		316	(122,393)	442,277
機 器 設 備	628,646		-	(442,352)	186,294
運 輸 設 備	17,936		-	(15,199)	2,737
辦 公 設 備	11,513		-	(10,206)	1,307
其 他 設 備	85,370		-	(68,055)	17,315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8,502		-		-	18,502
	<u>\$1,454,843</u>		<u>\$ 108,234</u>		<u>(\$ 658,205)</u>	<u>\$ 904,872</u>

1. 土地之重估價係於民國 86 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重估，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於民國 73 年度辦理重估，另於民國 100 年度再度辦理土地重估，計 63,534 仟元，因部份資產已予處分及重分類，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重估增值餘額為 170,441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弘裕，於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為 10,000 仟元。
3.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17,447	\$ 15,929
重估增值	47,061	45,733
房屋及建築	168,900	156,347
	<u>233,408</u>	<u>218,009</u>
減：累計折舊	(24,775)	(18,790)
	<u>\$ 208,633</u>	<u>\$ 199,219</u>

1. 本公司主要出租資產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和美鎮忠孝段1502、1503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葉群國際	\$ 1,238	\$ 1,418
和美鎮忠孝段1596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7.4.1 ~104.3.31	葉群國際		
全興段734地號之土地	99.7.1 ~105.9.30	嘉聯紡織	2,727	2,497
浙江省嘉興市之建物	98.7.1 ~101.6.30	浙江曜良	7,903	15,922

2. 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3.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96,161	\$ 286,296
購料借款	2,838	15,867
	<u>\$ 398,999</u>	<u>\$ 302,163</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25%~2.40%</u>	<u>1.302%~1.993%</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	(28)
	<u>\$ 69,949</u>	<u>\$ 59,972</u>
利率區間	<u>1.13%~1.15%</u>	<u>0.562%~0.81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8.06.29~104.06.27	\$ 173,750	\$ 231,250
信用借款	96.11.23~100.11.23	-	25,000
		173,750	25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500)	(82,500)
		<u>\$ 116,250</u>	<u>\$ 173,750</u>
利率區間		<u>1.92%~2.645%</u>	<u>1.700%~3.3525%</u>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2%及2.2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25%，薪資調整率皆為2%。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411)	(\$ 10,65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793)	(24,340)
累積給付義務	(31,204)	(34,99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845)	(8,477)
預計給付義務	(40,049)	(43,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532</u>	<u>29,652</u>
提撥狀況	(10,517)	(13,8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6	1,15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442</u>	<u>6,177</u>
應付退休金	(5,309)	(6,493)
既得給付	<u>(\$ 8,133)</u>	<u>(\$ 11,675)</u>

(3)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625	\$ 787
利息成本	978	1,16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23)	(78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372	12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83	38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735	\$ 1,66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82 仟元及 6,797 仟元。
4. 本公司之所有大陸孫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員工工資之 17%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4 仟元及 908 仟元。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股本總額為 1,378,7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擬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6)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7) 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 配發金額	差異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7	\$ 13,137	\$ -
現金股利	68,309	54,647	13,662	27,575
董監事酬勞	2,157	1,726	431	435
員工現金紅利	1,438	1,150	288	290
合計	<u>\$ 85,041</u>	<u>\$ 70,660</u>	<u>\$14,381</u>	<u>\$ 29,699</u>
每股股利(元)	<u>\$ 0.5</u>	<u>\$ 0.4</u>	<u>\$ 0.1</u>	<u>\$ 0.2</u>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	
現金股利	26,545	\$ 0.2
董監事酬勞	1,815	
員工現金紅利	1,815	
合計	<u>\$ 36,897</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待經股東會決議。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	\$ 1,815	\$ 569
董監酬勞	1,815	854
	<u>\$ 3,630</u>	<u>\$ 1,423</u>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

額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63仟股	3,891仟股	(1,407仟股)	5,147仟股

收回原因	99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3,222仟股	(559仟股)	2,663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54,462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股份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06	\$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61	\$ 28,93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	(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8)	2,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9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731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53
所得稅費用	23,869	34,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87	6,70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8	(2,524)
扣繳及暫繳稅款	(18,836)	(8,944)
應付所得稅	\$ 20,692	\$ 30,23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686	\$ 15,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13)	(10,519)
	<u>\$ 12,673</u>	<u>\$ 5,2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1,980	\$ 31,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74)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備抵評價	(19,200)	(13,468)
	<u>\$ 12,206</u>	<u>\$ 16,893</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789	\$ 8,634	\$ 51,600	\$ 8,772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23,992	4,079	31,358	5,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325)	(225)	8,653	1,47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891	491	1,366	2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32	482	70	12
國外投資失準備	(4,633)	(788)	(61,876)	(10,519)
		<u>\$ 12,673</u>		<u>\$ 5,299</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615	\$ 35,464	\$141,184	\$ 24,0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004	4,421	29,719	5,052
呆帳損失-催收款	8,634	1,468	8,634	1,468
未實現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3,690	627	3,690	6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00)	(10,574)	-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633)	(787)
		31,406		30,361
減：備抵評價		(19,200)		(13,468)
		<u>\$ 12,206</u>		<u>\$ 16,893</u>

4.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7年度以後	\$ 188,572	\$ 202,800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0,997 仟元及 68,441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23%，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4.50%。

(二十) 普通股每股淨利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91,087	\$67,21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1,087	\$67,218	135,051	\$ 0.67	\$ 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1,087	\$67,218	135,567	\$ 0.67	\$ 0.50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66,371	\$131,372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371	\$131,372	136,689	\$ 1.22	\$ 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371	\$131,372	136,689	\$ 1.22	\$ 0.9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3,862	\$ 95,821	\$ 259,683
勞健保費用	11,566	5,679	17,245
退休金費用	6,029	4,826	10,855
其他用人費用	10,325	5,822	16,147
	<u>\$ 191,782</u>	<u>\$ 112,148</u>	<u>\$ 303,930</u>
折舊費用	<u>\$ 50,372</u>	<u>\$ 10,858</u>	<u>\$ 61,230</u>
攤銷費用	<u>\$ 4,711</u>	<u>\$ 5,453</u>	<u>\$ 10,164</u>
性 質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534	\$ 89,298	\$ 237,832
勞健保費用	9,823	7,002	16,825
退休金費用	5,172	3,027	8,199
其他用人費用	11,957	4,828	16,785
	<u>\$ 175,486</u>	<u>\$ 104,155</u>	<u>\$ 279,641</u>
折舊費用	<u>\$ 58,071</u>	<u>\$ 10,758</u>	<u>\$ 68,829</u>
攤銷費用	<u>\$ 1,421</u>	<u>\$ 6,522</u>	<u>\$ 7,94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葉明裕	董事長(已於99.08.05卸任)
葉明洲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於99.08.05就任董事長)
葉明勳	監察人
葉俊麟	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源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源裕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嘉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嘉聯紡織)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豪潔實業)	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葉群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群裕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成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弘德發展)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弘德發展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源裕紡織	\$ 46,502	1	\$ 39,221	1
浙江曜良	23,746	1	2,649	-
豪潔實業	11,814	-	-	-
葉群國際	176	-	41,427	1
群裕國際	27	-	174	-
	<u>\$ 82,265</u>	<u>2</u>	<u>\$ 83,471</u>	<u>2</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60~12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葉群國際	\$ 24,026	1	\$ 43,363	2
浙江曜良	6,957	-	-	-
	<u>\$ 30,983</u>	<u>1</u>	<u>\$ 43,363</u>	<u>2</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加工費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群裕國際	\$	21,152	\$	24,298
浙江曜良		13,548		18,396
葉群國際		1,533		1,445
	<u>\$</u>	<u>36,233</u>	<u>\$</u>	<u>44,139</u>

4. 租金支出/應付費用

出租人	標的物	用途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葉俊麟	土地	廠房用地	\$ 476	\$ 214	\$ -	\$ -
葉明洲	土地	廠房用地	342	154	342	154
葉明裕	土地	廠房用地	-	-	476	71
			<u>\$ 818</u>	<u>\$ 368</u>	<u>\$ 818</u>	<u>\$ 225</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為每半年為一期支付。

5. 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

承租人	標的物	用途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租金 收入	其他 應收款	租金 收入	其他 應收款
浙江曜良	土地及廠房	供廠房辦公用	\$ 7,903		\$15,922	\$ 17,925
嘉聯紡織	土地	供廠房辦公用	2,517	-	2,497	600
葉群國際	土地及建物	供廠房辦公用	1,208	-	1,418	124
豪潔實業	員工宿舍	供員工住	144	-	96	-
			<u>\$11,772</u>	<u>\$ -</u>	<u>\$19,933</u>	<u>\$ 18,649</u>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付款方式除嘉聯紡織係按季支付外，其餘皆為按月支付。本公司出租土地予嘉聯紡織之相關約定事項，詳附註四(九)說明。

6.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源裕紡織	\$ 5,951	6	\$ 6,095	3
豪潔實業	2,425	2	9	-
葉群國際	217	-	458	-
	<u>\$ 8,593</u>	<u>8</u>	<u>\$ 6,562</u>	<u>3</u>

7.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浙江曜良	\$ 24,636	5	\$ 2,644	-
豪潔實業	4,993	1	-	-
源裕紡織	3,141	1	3,276	1
葉群國際	52	-	118	-
	<u>32,822</u>	<u>7</u>	<u>6,038</u>	<u>1</u>
減：逾期轉列 其他應收款	(<u>18,163</u>)		<u>-</u>	
	<u>\$ 14,659</u>		<u>\$ 6,038</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20天以內	120天-210天	210天-365天	365天以上	
浙江曜良	\$ 6,473	\$ 16,667	\$ 1,496	\$ -	\$24,636

民國99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浙江曜良	\$ 44,813	48	\$ 45,019	52
豪潔實業	465	-	-	-
	\$ 45,278	48	\$ 45,019	52

上述款項係代關係人墊付費用等支出。

9. 應付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葉群國際	\$ 7,062	7	\$ 5,328	4
群裕國際	2,231	2	2,938	2
豪潔實業	472	-	-	-
葉俊麟	214	-	-	-
葉明洲	154	-	154	-
浙江曜良	-	-	4,379	4
葉明裕	-	-	71	-
	\$ 10,133	9	\$ 12,870	10

10.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葉群國際	\$ 2,534	1	\$ 6,990	2
浙江曜良	-	-	904	-
	\$ 2,534	1	\$ 7,894	2

10.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浙江曜良	\$ 4,302	3	\$ -	-
群裕國際	3,096	2	9,285	6
葉群國際	852	1	101	-
	<u>\$ 8,250</u>	<u>6</u>	<u>\$ 9,386</u>	<u>6</u>

11. 應付關係人(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對	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全年度利息 支出總額
葉明洲		\$ 15,862	\$ 8,000	5%	\$ 751
葉明洲		10,351	10,351	不計息	-
葉明裕		10,351	10,351	不計息	-
葉明勳		10,351	10,351	不計息	-
			<u>\$ 39,053</u>		<u>\$ 751</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對	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全年度利息 支出總額
葉明洲		\$ 15,862	\$ 15,862	5%	\$ 793
葉明洲		10,351	10,351	不計息	-
葉明裕		10,351	10,351	不計息	-
葉明勳		10,351	10,351	不計息	-
陳俊源		24,000	5,000	不計息	-
浙江曜良		14,994	14,070	不計息	-
			<u>\$ 65,985</u>		<u>\$ 793</u>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260	\$ 8,15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650	854
業務執行費用	114	210
	<u>\$ 16,024</u>	<u>\$ 9,217</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	\$ 1,590	\$ 2,891	
固定資產			
土地	207,165	210,0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6,200	401,223	長、短期借款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建築物)	65,321	63,39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169	1,169	法院提存及短期借款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416	24,697	銀行承兌匯票
	<u>\$ 557,861</u>	<u>\$ 703,38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1. 本公司開立 1,481,000 仟元及美元 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保證。
2. 本公司開立 19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保證。
3. 本公司出租土地予嘉聯紡織之相關約定事項，詳附註四(九)說明。
4. 本公司國內原料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262,819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18,971	\$ -	\$ 1,018,971	\$ 1,265,360	\$ -	\$ 1,265,3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67	-	14,167	8,930	-	8,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9	-	-	28,852	-	-
	<u>\$ 1,062,137</u>	<u>\$ -</u>	<u>\$ 1,033,138</u>	<u>\$ 1,303,142</u>	<u>\$ -</u>	<u>\$ 1,274,290</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00,380	\$ -	\$ 1,100,380	\$ 1,138,657	\$ -	\$ 1,138,6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3,750	-	173,750	256,250	-	256,250
	<u>\$ 1,274,130</u>	<u>\$ -</u>	<u>\$ 1,274,130</u>	<u>\$ 1,394,907</u>	<u>\$ -</u>	<u>\$ 1,394,90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公司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三) 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分別認列為當期損失 2,763 仟元及 431 仟元。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19,707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42,698 仟元及 618,38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5	30.275	15,569	29.10
人民幣：新台幣	9,010	4.807	6,393	4.7316
港幣：新台幣	11,092	3.897	6,396	3.748
美金：人民幣	529	6.2940	1,888	6.58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81	30.275	1,179	29.07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24	30.275	124	28.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15,551	29.08
美金：人民幣	8,400	6.294	6,081	6.5897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5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56,976	營運週轉	-	無	-	184,494	737,977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98.06.20 股東會通過修訂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7,977	590,363	590,363	-	32.00	922,471	無	
2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子公司	737,977	317,888	105,963	-	5.74	922,471	無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美金換算匯率 30.27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股數(仟股)	末	帳面金額	比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ETF趨勢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 5,000	-	\$ 4,12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4,000	-	3,33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2,32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0		1,91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2,475	
						17,000		<u>14,167</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3)			
						<u>\$ 14,16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0,000	2.50	\$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20	0.08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30	0.90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507	10.71	-	註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5.00	-	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股票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42	9.33	-	註一
						<u>\$ 28,999</u>		<u>\$ -</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 1,269	25.00	\$ 1,269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ONGYU HOLDINGS L. L. 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1,116	100.00	571,116	子公司
						<u>\$ 572,385</u>		<u>\$ 572,385</u>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上膠貼合	新台幣	4,000	新台幣	4,000	400	25.00	新台幣	1,269	新台幣 (16)	新台幣 (4)	權益法評價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美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	706,443	新台幣	706,443	100	100.00	新台幣	571,116	新台幣 (67,431)	新台幣 (67,431)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新台幣	459,905	新台幣	459,905	-	100.00	新台幣	487,234	新台幣 (24,407)	新台幣 (24,407)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	新台幣	138,130	新台幣	138,130	-	100.00	新台幣	54,405	新台幣 (31,061)	新台幣 (31,061)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3,191	新台幣	3,191	20	100.00	新台幣	3,842	新台幣 (20)	新台幣 (20)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RICHEST L. L. C.	美國	布品買賣及國際貿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00	新台幣	1,264	新台幣 (23)	新台幣 (23)	孫公司(註一)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60,580	新台幣	60,580	-	38.17	新台幣	25,945	新台幣 (33,843)	新台幣 (12,918)	權益法評價(註一)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染布	新台幣	150,541	新台幣	150,541	-	77.81	新台幣	67,788	新台幣 (40,998)	新台幣 (33,871)	權益法評價(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2,568	99,908	1.25%-1.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112	228,446	無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63	18,163	-	有業務往來	22,138	營運週轉	-	無	-	48,723	194,894	註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98.06.20 股東會通過修訂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註 3：依(93)基私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7,234	100.00	487,234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405	100.00	54,405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HAO Y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3,842	100.00	3,842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RICHEST L.L.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4	100.00	1,264	孫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42	9.33	-	註一
HONGYU HOLDINGS L.L.C.	股票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45	38.17	25,945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788	77.81	67,788	

註一：以成本衡量，無公開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454,125	註一	484,731	-	-	484,731	100.00	(24,407)	487,234	-	無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43,806	註一	143,806	-	-	143,806	100.00	(31,061)	54,405	-	無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91,883	註一	60,550	-	-	60,550	29.70	(12,929)	25,875	-	無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087	658,481	1,106,965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8,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1,7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30.275，日幣換算匯率 0.3906。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18,668	-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 38,308	1
-	浙江曜良紡織 有限公司	\$ 824	-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無重大異常。

(3) 背書保證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	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USD 19,500仟元	USD 8,400仟元

(4) 資金融通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資金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本金 期末餘額	應收 利息	合計	利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浙江弘裕	\$ 29,350	\$ -	\$ -	\$ -	0.000%	\$ -
(USD1,000仟元)				\$ -		

(四) 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18,668	月結60~120天	0.4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38,308	月結30~60天	0.93%
1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9,908	-	3.08%

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15,159	月結90天	0.36%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12,405	月結90天	0.30%
1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596	-	3.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台灣弘裕、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及 HONGYU HOLDINGS L.L.C. 等部門。

來自 HONGYU HOLDINGS L.L.C. 等子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弘裕	東莞	浙江	其他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3,656,660	\$ 63,916	\$ 355,157	\$ -	\$ -	\$4,075,733
內部部門收入	18,668	408	42,048	-	(61,124)	-
收入合計	<u>\$3,675,328</u>	<u>\$ 64,324</u>	<u>\$ 397,205</u>	<u>\$ -</u>	<u>(\$ 61,124)</u>	<u>\$4,075,733</u>
部門稅前損益	<u>\$ 92,710</u>	<u>(\$ 30,960)</u>	<u>(\$ 26,131)</u>	<u>(\$ 11,963)</u>	<u>\$ 67,431</u>	<u>\$ 91,08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5,940)	(\$ 751)	(\$ 5,531)	(\$ 2,266)	\$ 2,252	(\$ 12,236)
折舊及攤銷	(39,079)	(6,742)	(30,326)	-	4,753	(71,394)
所得稅費用	(25,492)	(101)	1,724	-	-	(23,86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7,435)	-	-	(12,918)	67,431	(12,922)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 99 年度：

	弘裕	東莞	浙江	其他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3,422,472	\$ 243,003	\$ 489,780	\$ -	\$ -	\$4,155,255
內部部門收入	17,269	14,510	23,499	-	(55,278)	-
收入合計	<u>\$3,439,741</u>	<u>\$ 257,513</u>	<u>\$ 513,279</u>	<u>\$ -</u>	<u>(\$ 55,278)</u>	<u>\$4,155,255</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2,306</u>	<u>(\$ 10,672)</u>	<u>\$ 16,557</u>	<u>(\$ 18,718)</u>	<u>\$ 16,898</u>	<u>\$ 166,37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7,648)	(\$ 2,351)	(\$ 6,216)	(\$ 1,477)	\$ 1,622	(\$ 16,070)
折舊及攤銷	(31,729)	(6,719)	(43,116)	-	4,792	(76,772)
所得稅費用	(30,934)	(776)	(3,289)	-	-	(34,9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6,819)	-	-	(19,319)	16,898	(19,240)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 1：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136,857	\$ 4,210,533
消除部門間收入	(61,124)	(55,27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075,733</u>	<u>\$ 4,155,255</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5,619	\$ 168,19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1,963)	(22,783)
營運部門合計	23,656	145,408
消除部門間收入	67,431	20,963
合併稅前損益	<u>\$ 91,087</u>	<u>\$ 166,37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075,733</u>	<u>\$ 4,155,25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含香港)	\$ 2,011,127	\$ 553,621	\$ 1,956,422	\$ 536,786
台灣	1,774,032	755,128	1,899,124	644,721
其他	290,574	-	299,709	-
合計	<u>\$ 4,075,733</u>	<u>\$ 1,308,749</u>	<u>\$ 4,155,255</u>	<u>\$ 1,181,5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u>\$ 420,475</u>	弘裕	<u>\$ 13,446</u>	弘裕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

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

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6.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同時存在專案借款與一般借款時，於決定應予資本化之借款金額時，係將累積平均支出減去專案借款後，乘以加權平均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支出超過專案借款部分，再計算累積平均支出，然後乘以資本化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此外，無論專案借款之資金是否全部動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皆應資本化。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構建資產所作之專案借款，其資金如未全部動用而暫時投資，或一般性借款需作補償性存款時，則因投資或存款所生孳息收入應與借款成本抵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僅於決定專案借款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時，應將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7.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8.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9.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租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資產－長期預付租金」中。

11.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